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3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南炬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瓶库、液化气泵房、压缩机房 E2 项目代码： 2011-440118-26-03-000261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三迳村四大向（土名）
建设规模	瓶库、液化气泵房、压缩机房 E2, 总建筑面积: 161.19 平方米, 地上 1 层: 161.19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 〕 建字第 44018320080037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08〔放〕0514 2018〔复〕05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☐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 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☐该工程 XX 路段至 XX 路段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 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3 月 04 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